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我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及禾冈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梁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703MB2C64834C。项目联系人：张苑，联系方式：13822386883，电子邮箱：625818024@qq.com。

我中心向贵局申请的《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及禾冈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中心上报的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及禾冈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我中心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我中心申请的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及禾冈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我中心对《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及禾冈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中心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3日